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淮医保发〔2022〕27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局各科室、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有效应对常态化开展新冠病毒检测疫情防控新形式，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48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基金支付核酸检测费用的通知》（皖

医保办〔2022〕37号), 经研究决定, 对我市新冠病毒检测工作规范如下: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检最高限价 16 元/人次; 多人混检最高限价 3.4 元/人次。

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 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最高限价 2 元/人次; 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 单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实际收费(含价格项目、试剂及采样器具)最高限价 6 元/人次。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 上浮为零, 下浮不限。项目具体规范及价格见附件。非公立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 倡导参照本地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 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测服务的, 需进一步降低计费标准。

四、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 应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 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 允许“愿检尽检”群众自愿选择, 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 优化内部管理流程, 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

五、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检测的(含核酸、抗原、抗体), 公

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对购买试剂及采样器具自测新冠病毒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费用。

六、明确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大规模核酸检测中“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有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各县区医保局、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支付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支付范围，

七、市信息中心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淮南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淮南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单人单检)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DNA, 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 进行定量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16 元	住院患者按实际检测次数收费。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 (不区分样本数)			人次	不超过 3.4 元	
250403098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试剂及采样器具	人次	不超过 2 元	单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实际收费(含服务费、试剂费及采样器具)最高不超过 6 元。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